研究生奖学金助管工作加分办法

为提升研究生辅助管理能力，保证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使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公平、公开进行，根据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和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关于研究助研、助管在奖学金评定中加分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制加分细则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**加分标准**
2. 班干部（包括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支委成员）在本学年完成全年职务工作的前提下（由学生办给出意见）加2分。
3. 校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，在本学年完成全年职务工作的前提下（由研工部给出意见）加1分。

以上1、2条中，担任职务不满一年的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比例折算，小数点后一位（四舍五入）。

1. 参加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助管工作根据出勤情况及工作量最高加2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2. 每学年工作量不小于36个班段（1.5小时）加2分；
3. 工作量不足36个班段，加分按公式$\frac{2}{36}$x进行计算，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；
4. 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加分不设置工作量下限，从2019年起，加分需满足下限为总学年工作量的70%（即工作量X$\geq $36\*70%=25）；
5. 工作量计算截止日期为奖学金评定填报材料通知发布当周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27日